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明犯竊盜罪，共拾捌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叁個月內向家樂福超市板橋大觀店賠償新臺幣捌拾捌元。

□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元。

事 實

許俊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前的密接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家樂福超市板橋大觀店外，徒手拿取該店所有空米酒瓶，再進入店內向店員兌換回收金共新臺幣（下同）88元（兌換時間、數量、回收金如附表）。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許俊明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被告已經於警詢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卷第4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21頁），與告訴人陳若涵【店長】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6頁至第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消費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2頁至第28頁背面），足

01 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
03 刑。

04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05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6 二、又被告各次竊取空米酒瓶的時間、範圍可以明白區別，被告
07 是基於不同的主觀犯意進行竊盜，應該分別進行處罰（共18
08 罪）。

09 三、量刑及定期應執行刑的說明：

10 （一）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憑藉自己的努
11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不勞而獲，徒手竊取商
12 店的空米酒瓶兌換金錢，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
13 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
14 度的節省。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竊得的財物價值微
15 小，又於審理說自己國小畢業的智識程度，從事撿回收的
16 工作，與父母同住，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的家庭經濟生活
17 狀況，當庭表示願意把錢還給店家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
19 行折算的標準。

20 （二）法院再綜合評價被告18次竊盜犯行的標的、時間、態樣及
21 對象以後，認為被告具有責任非難的重複性，應該可以給
22 予被告相當的刑罰寬減，因此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及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
24 標準。

25 四、宣告緩刑的理由：

26 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宣告，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頁）。
28 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相
29 信被告確實知道自己的錯誤，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程序，
30 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再考量被告竊得財物價值微小，並
31 當庭表示願意賠償，如果被告可以對自己造成的損害進行彌

01 補，則法院認為暫時不對被告進行處罰是比較恰當的決定，
02 因此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
03 年，並命被告於判決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家樂福超市板橋
04 大觀店賠償88元。

05 五、被告已經將竊得空米酒瓶兌換為金錢，並且將88元花用完
06 畢，可以認為犯罪所得現實上已經不存在，應該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直接對被告追徵未扣案犯罪
08 所得88元。

09 肆、不另為無罪部分：

10 一、檢察官其餘起訴事實：

11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得手附
12 表所示空米酒瓶後，即進入家樂福超市板橋大觀店，向店
13 員佯稱是自己所有的空米酒瓶，致店員陷於錯誤，同意兌
14 換附表所示回收金給被告。

15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6 二、行為人於竊盜犯行得逞後，將竊得物品讓售予他人，為竊盜
17 犯罪的當然結果，屬於「不罰的後行為」，即便購買的人誤
18 信該贓物來源正當而購買，單純處分贓物的行為也不再另外
19 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三、法院的判斷：

22 被告竊取附表所示空酒瓶後，以所有權人自居，將空酒瓶販
23 售給店家，換取回收金，這樣處分贓物的行為，是竊盜犯罪
24 的當然結果，即便店員誤以為該空酒瓶是被告所有，也不應
25 該再以詐欺取財罪對被告進行處罰，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26 四、檢察官起訴的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如果成立
27 犯罪的話，將會與被告成立的竊盜罪存在方法、結果的牽連
28 關係，屬於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因此法院只需要在
29 判決理由中說明清楚即可。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童泊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兌換時間	數量	回收金 【新臺幣】
1	113年3月4日13時50分	1個	2元
2	113年3月5日13時47分	2個	4元
3	113年3月13日14時9分	1個	2元
4	113年3月20日16時12分	1個	2元
5	113年3月21日8時50分	1個	2元
6	113年3月23日14時17分	1個	2元
7	113年3月24日14時15分	1個	2元
8	113年3月25日14時1分	2個	4元

(續上頁)

01

9	113年3月27日14時39分	1個	2元
10	113年3月28日15時14分	2個	4元
11	113年3月30日14時8分	2個	4元
12	113年3月31日14時24分	2個	4元
13	113年4月1日13時34分	2個	4元
14	113年4月2日13時42分	6個	12元
15	113年4月3日14時21分	3個	6元
16	113年4月4日14時8分	5個	10元
17	113年4月5日14時6分	4個	8元
18	113年4月6日13時52分	7個	14元